



【文／法國盧昂大學 CIVIIC 教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許宏儒】

【圖／葉芷嫻、許宏儒】

法國剛結束 2012 總統大選，前任政府團隊堅持增加教師授課時數的主張，使教育政策一如預料成為選戰攻防焦點。肇因於財政吃緊，法國政府近年陸續實行教師名額刪減，同時研擬提高教師授課時數可行性，前者引發抗議不斷，後者則牽動長期以來的教育政策，因而引起爭議。緊跟此議題，本文即針對法國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進行簡述。

法國從 1950 年頒佈「公立學校中學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」法令開始，教師的授課時數一直無重大改變。

初等教育部分

首先，根據最新的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2008-775 法案修正規定，法國公立幼稚園與小學教師授課時數為每週上限 27 小時，包含 24 小時的一般教學，以及 3 小時一般教學以外的工作。

其中更細項的時數規定，則以「年」來計算。總計教師每年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108 小時。其詳細規定包含：

一、對於個別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教學：每年不得超過 60 小時；

二、有關課程與教學相關規劃工作或培訓、特殊孩童個人化教學與學習相關事項、團隊工作、與家長聯繫或座談等：每年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其中，（1）特殊孩童個人化教學與學習相關事項、

團隊工作、與家長聯繫或座談，每年以 24 小時為上限；（2）課程與教學相關規劃工作或培訓，每年以 18 小時為上限；（3）學校議會每年以 6 小時為上限。

與教育部有合約的私立幼稚園與小學教師部分，其授課時數規定等同公立學校教師。但在以上第二項不得超過 48 小時的內容中，則由校長或學校負責人決定時數分配。

中等教育部分

在中學（國中及高中）部分，中學教師無論是屬於文學、語言、科技、體育、藝術或其他類科，都需視他們所取得的教師證書頭銜，作為其授課時數的規定。從 1950 年的法令頒佈迄今，中學教師授課時數亦無重大改變。根據最新 2007 年 1295 號法令，法國中學教師授課時數如下：

名稱	一般教學 (每週授課時數)
一般會試教師 (Professeur agrégé)， 可於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任教	15 小時
音樂、體育、藝術會試教師	17 小時
一般中等教師證照教師 (Professeur certifié)	18 小時
音樂、體育、藝術中等證照教師	20 小時

在上表規定中，有幾項簡要特別事項：

一、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，每週授課時數可增加 1 小時；班級人數 36-40 人之間，可減一小時；40 人以上，可減 2 小時。但因法國政府減少教師員額，實際上老師們經常無法減少時數，時常會有額外教學時數。

二、重點課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可減 1 小時。所謂重點課程教師，是指擔任高中最後兩年課程教師，如：哲學、數學、高三文學教師等。前提是他們每週授課時數至少要有 6 小時，才符合減 1 小時規定。

另外，因為法國高中學制和台灣不同，其特別處在於有國立高等學院預備班，故另行以下列出細目：

一、若哲學、文學、歷史地理、應用語言的教師，其教學完全是在以下班級進行：高等學院預備班第二年、高等文學預備班第一年、高等師範學院文學組預備班、法國國家海外文官高等學院、國立博物館夏爾特專業高等學校，則其授課時數為：

名稱	班級人數	>35 人	20-35 人	<20 人
高等學院預備班第二年		8 小時	9 小時	10 小時
高等文學預備班第一年、 高等師範學院文學組預備班、 法國國家海外文官高等學院、 國立博物館夏爾特至專業高等學校		9 小時	10 小時	11 小時

二、同上，若教師在如下班級授課，則其授課時數如下

名稱	班級人數	>35 人	20-35 人	<20 人
高等學院預備班第二年與高等師範學院預備班		10 小時	11 小時	12 小時
高等學院預備班第一年與其他高等學院		11 小時	12 小時	13 小時

至於與教育部有合約的私立中學（國、高中）教師，其每週授課時數為私立中學一般教師：18 小時；私立中學體育教師：20 小時。這些教師雖不需通過「會試教師」或是「中等教師證照教師」考試，但仍需參加如 CAFEP（中學合約教師或行政人員職務能力證書）等證照考試，取得資格認證。

筆者由於工作關係，在法國小學實地待了一段時間，曾就現場所見教學問題與學童狀況，與不同教師溝通、討論。過程中發現教師名額減少，首當其衝的是需額外協助的學習不利學生，若增加現任教師授課時數，將使這些學生，從原任教師獲得額外輔導的資源再次被剝奪。就數據上看，法國小學教師平均授課時數，高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歐洲教師授課時數調查的平均時數。事實是，這些小學教師平時在校亦十分忙碌，學生下課後得將學生的作文、圖畫或練習帶回家批改，與家長面談也不曾停歇，經常忙至深夜。即便中學教師授課時數低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的平均時數，但上述不支薪時數情況，仍同樣發生在中學教師身上。

對照國內於 2013 年即將上路的教師課稅，引發教師繳稅交換授課時數與時數內容分配的相關爭論議題。總地來看，法國十分制度化且詳盡的授課時數規定，或可作為台灣教師課稅與教師權利彼此間關係的參考借鏡。但教師職業並非純粹是工時與薪資契約關係，其教育責任與使命展現的精神更待社會所重視。